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2.2.2.12</u>	(1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與電子支付機構就辦理代理收付款項相關事項簽訂契約？是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責任，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u>第 11 條之 1</u>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u>2.2.2.12.1</u>	① <u>相關廣告宣傳不得有下列誤導行為：</u>			修正理由同上
<u>2.2.2.12.1.1</u>	A. <u>混同、比較基金與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u>			
<u>2.2.2.12.1.2</u>	B. <u>以宣傳理財帳戶或服務平台等名義代替基金名稱、變相</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從事基金之宣傳活動。</u>			
2.2.2.12.2	<u>②不得誤導投資人致難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u>			修正理由同上
2.2.2.12.3	<u>③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等服務。</u>			修正理由同上
2.2.2.12.4	<u>④電子支付機構僅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投資人基金申購買回之管道，不得涉及基金銷售機構業務及基金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u>			修正理由同上
2.2.2.12.5	<u>⑤電子支付機構就代理收付基金款項業務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事先核閱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性質及內容。</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4.1	1.基金銷售行為及通路報酬支付原則 是否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自律規範?為瞭解銷售機構依前點規定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遵法性及適當性，銷售機構是否於每年第一季檢討上年度基金銷售業務之辦理情形，於三月底前依附件格式作成自行評量報告向同業公會申報，並由同業公會彙報本會?	基金銷售行為及通路報酬支付原則 是否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自律規範?為瞭解銷售機構依前點規定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遵法性及適當性，銷售機構是否於每年第一季檢討上年度基金銷售業務之辦理情形，於三月底前依附件格式作成自行評量報告向同業公會申報，並由同業公會彙報本會?	1.本會 106.12.2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4066 號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	項次調整
2.4.2	2.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基金，以銷售額計算遞延手續費於銷售時作為通路報酬支付銷售機構，是否已評估基金前收與後收級別手續費率之合理性、基金規模維持率或週轉率?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二、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共 2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5.16	<u>(16)公司是否建立內部網路使用規範？是否已包含設立辦公處所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接之防火牆、不得下載未經許可之電腦應用程式等相關控管機制？</u>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6 點第 6 項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4.2.5.17	<u>(17)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例如：手機、平版、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相類似產品）使用網路是否遵守所訂之網路使用規範？</u>			修正理由同上
4.2.5.18	<u>(18)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是否事前經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u>			修正理由同上
4.2.5.19	<u>(19)資訊及通訊設備之許可、交付或取回集中保管是否建立記</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錄？如有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例如未攜帶、請假或臨時性未交付保管之情形）是否記錄原因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u>			
<u>4.2.5.20</u>	(2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訂定投資人以規避稅負為目的從事 ETF 實物申購之防範政策與相關措施？是否有定期檢討？如有發現投資人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以規避稅負為目的，申請 ETF 實物申購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有拒絕該投資人之申請？	(1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訂定投資人以規避稅負為目的從事 ETF 實物申購之防範政策與相關措施？是否有定期檢討？如有發現投資人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以規避稅負為目的，申請 ETF 實物申購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有拒絕該投資人之申請？		調整項次
<u>4.2.13</u>	<u>13.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之查核</u>		本會 109 年 5 月 14 日證期投字第 1090340555 號函洽 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	
4.2.13.1	(1)居家辦公員工視為在辦公室上班，公司是否訂定員工居家辦公應遵守之行為準則，包括出勤、請假、加班、資訊安全、風險控管、各項作業程序及個人交易管理等規範？			修正理由同上
4.2.13.2	(2)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業務之投資經理人及交易室人員採取居家辦公時，是否對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訂定防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內容：			修正理由同上
4.2.13.2.1	①不得在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辦公（例如：餐廳、咖啡廳、捷運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上、圖書館等)，是否在獨立空間執行業務？</u>			
<u>4.2.13.2.2</u>	<u>②安裝適當之硬體及軟體設備，於台股交易期間是否全程連線視訊設備，以保持各方聯繫管道暢通，及是否錄音錄影留存紀錄備查？</u>			修正理由同上
<u>4.2.13.2.3</u>	<u>③是否依公司所定之權責劃分執行投資作業流程及複核程序？</u>			修正理由同上
<u>4.2.13.2.4</u>	<u>④交易室人員進行下單交易時如有網路連線中斷情形，是否即採取其他原約定之方式下單？如以撥打居家電話或手機方式下單，是否自行錄音存檔？並於下單交易作業完成後，是否儘速將自行錄音檔案提供公司存檔？</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4.2.13.2.5</u>	<u>⑤是否遵守個人交易(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之相關規定？</u>			修正理由同上
<u>4.2.13.3</u>	<u>(3)居家辦公使用之設備、管道和平台是否加強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以下項目：</u>			修正理由同上
<u>4.2.13.3.1</u>	<u>①是否安裝資訊安全相關軟體，控管應用程式存取權限？</u>			修正理由同上
<u>4.2.13.3.2</u>	<u>②是否依業務範圍及控管權限設定居家辦公員工之系統功能權限？是否以 VPN 連結系統時亦有相同之業務範圍與權限？</u>			修正理由同上
<u>4.2.13.3.3</u>	<u>③是否依員工執行業務內容訂定連線時段相關規範？</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13.3.4	④ <u>居家辦公員工使用者登入系統、電腦設備操作及交易紀錄是否留存軌跡？</u>			修正理由同上
4.2.13.3.5	⑤ <u>是否運用遠端網路系統和多因子驗證機制（員工帳號密碼、動態密碼、一次性帳密）？</u>			修正理由同上
4.2.13.3.6	⑥ <u>是否透過防火牆阻擋惡意或未經授權之連線並以最小權限原則設定規則及關閉非必要埠號？</u>			修正理由同上
4.2.13.3.7	⑦ <u>是否定時更新 VPN 連線和其他遠端連結系統之安控措施？</u>			修正理由同上
4.2.13.3.8	⑧ <u>是否對客戶隱私、資料及紀錄之安全性建立保護措施？</u>			修正理由同上